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0783民初466号

冯建平、叶嫦青、开平市香柏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(反诉被告)广东海盛源水产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(反诉原告)开平市鼎宴饮食有限公司、被告开平市深蓝广告有限公司、被告冯建平、被告叶嫦青、被告开平市香柏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三人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三人公告送达传票、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、诉讼当事人须知、证据副本、“三个规定”告知书、(2026)粤0783民初643号民事裁定书、查封清单、(2026)粤0783民初64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5月9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参加，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